

收文編號：1060007827

議案編號：1060811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3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進度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空勤字第 10608600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「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」，依照規劃期程，定期提出進度報告回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【內政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事項(二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國會組、空中勤務總隊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葉 俊 榮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 棚廠興建工程進度書面報告

一、前言

依大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：空中勤務總隊(下稱本總隊)辦理「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」(下稱本工程)，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，並建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系統，期程自105至109年度，分五年辦理。

鑑於國內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頻傳，尤以南臺灣及東臺灣受創最為嚴重，本總隊應考量歷年救災和救難實績，加速完成辦理本工程，爰要求空勤總隊應依照規劃期程，定期提出進度報告回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。

二、辦理情形

(一)本案中程計畫，係奉行政院105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50155147號函核定，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4億6,341萬餘元，經本總隊委託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作業，業於105年6月委外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完成。

(二)本工程基本設計階段設計書圖與預算書，業於106年(下同)6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審查完成，並經高雄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在案，目前承包規劃設計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

及預算書送請機關審查中，預計於8月份審查通過後，9月份辦理工程發包，並於106年底前開工，核與中程計畫規劃進度相符。

三、結語

本工程為空勤總隊南部地區重要救災基地，於完工落成啟用後，將整合空勤總隊勤務第三大隊第一隊與第二隊於高雄駐地，可有效提升整體空中救災效能。空勤總隊與營建署將依中程計畫規劃進度，落實督導工程，期使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